

花蓮縣立新城國中定期及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補考辦法

1、 依據：

- (1) 花蓮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2) 花蓮縣政府104.2.10府教課字第1040029303號函辦理。
- (3) 花蓮縣政府104.4.17函頒修正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- (4) 花蓮縣政府109.3.2函頒修正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。

三、目的：

- (1) 學生藉此瞭解自我學習表現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針對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補救教學。
- (2) 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結果，據以輔導學生學習方式並作適性學習。
- (3)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2、 定期考查補考流程及規定：

(1) 定期評量補考：

1、 學生定期評量，因故缺考經學輔處核准完成請假手續，銷假後，學生須主動提出申請於規定時間內補考完成。

2、 補考流程：(1) 申請：規定時間內，學生至教務處領取『補考單』。

(2) 核定：導師確認□學輔處請假確認□教務處受理補考。

(3) 注意事項：未經核定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不予補考。成績以0分計。

3、 補考成績計算：(1) 完成補考者，補考成績以採計實得分數為原則。無故缺考者，以0分計算。

(2) 特殊原因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考試者，請導師至教務處填寫『特殊原因學生缺考通知單』，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。

(3) 考試期間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考程序，成績以0分計算。

※定期考查依規定期限內，未完成補考者一律以「零分」計算，若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。

(2) 學期成績不及格預警及補救措施：

1. 實施對象：學生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(丙等/60分)，均將其成績通知家長，希望家長督促學生學業，學校進行補救教學。

2. 實施方式：a.進行補救教學，以加強學生基本能力。

b.進行課後輔導，以提昇學生學習能力。

3、 畢業生畢業成績未及格之補考流程及規定：

- (1)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除學校進行補救教學外，由導師與家長聯繫說明，調整其學生狀況及態度。
- (2) 實施方式：總成績結算後，公告補考日期。補考當日無故缺席者(未准假者)，視同放

棄補考資格。因故請假者，請假原因消失後，於隔日至教務處補考。未依日程補考者，視為放棄。補考日期前公佈補考名單、題庫及座位表。試題卷須隨答案卷一起繳回，避免作弊之嫌。補考成績計算：及格者，該課程以60分計算；不及格者，該課程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- (3) 特殊生補考後仍未達及格標準，特教老師將再依其不及格領域學習課程進行多元評量。
- (4) 補考成績會另外加註，且只在畢業成績條件時採計，並不會更動原始成績。

- 4、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- 5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